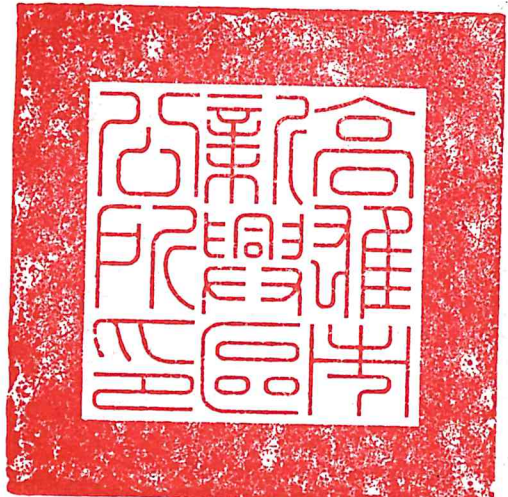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0931039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陳進德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永寧里20鄰仁愛二街121巷44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101803644，民國37年12月26日生）於民國109年8月30日病逝，在台並無其他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進德先生大體委託「天恩禮儀社潘品妙小姐」，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禮儀公司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-7（隨函檢附死亡證明書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國慶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515210

死亡證字：12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陳進德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	E101803644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新興區永寧里仁愛二街 121 巷 44 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	37 年	12 月	26 日	時	分
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	109 年	08 月	30 日	20 時	40 分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 <u>呼吸衰竭</u>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喉惡性腫瘤</u>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楊永洪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5737 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生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 0000007003 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50170	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零玖 年 捌 月 叁拾壹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